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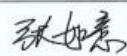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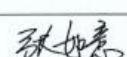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2846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v375f		
建设项目名称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线数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RL1M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喻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047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如意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	BH0244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如意	全文	BH0244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047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线数束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如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信用编号 BH0244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如意（信用编号 BH024439）（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12-28 当前状态：重点监督检查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14

2023-12-29 ~ 2024-12-28

2023-
202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0471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3栋1904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21	茶常高速路面1标沥...	r08910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2	年生产10000件新能...	867vud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湖南壹欣恒通电气...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3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	5lszhe	报告表	34--072铁路运输...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4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	qb6rgo	报告表	34--072铁路运输...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5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	8v375f	报告表	35--077机电制造...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人员信息查看

张如意

注册时间 : 2019-12-12

当前状态 : 重点监督检查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8-01~2025-07-3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	张如意	从业单位名称 :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	信用编号 :	BH02443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21	茶常高速路面1标沥...	r08910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2	年生产10000件新能...	867vud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湖南壹欣恒通电气...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3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	5lszhe	报告表	34--072铁路运输...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4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	qb6rgo	报告表	34--072铁路运输...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5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	8v375f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26	湖南非你魔薯食品...	n648k2	报告表	11--024其他食品...	湖南非你魔薯食品...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	张如意	张如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04712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更多信息、
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邹青霞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21日至206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管理;工程咨询;环保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效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3栋1904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如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

证书编号: HP00017777

仅限于《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线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复印无效)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三线一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改）等符合性分析。	文中 P1-2 已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中 P4-8 已补充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中 P8-12 已补充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改）等符合性分析。
2	完善项目由来分析及项目概况。	文中 P17 已完善项目由来分析及项目概况。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第三章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已核实项目最近声环境敏感点为 70m，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已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4	核实注塑废气处置措施，说明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明确几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和产生量。	已核实注塑废气处置措施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文中 P32-34 已核实注塑废气处置措施，已说明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已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和产生量；
5	其他：（1）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2）核实大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3）补充附图附件。	第五章已完善； 文中 P35 已核实大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附图附件已补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株洲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气线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株洲永舜电气有限公司，联系人：谢龙贵；19973315088		
环评单位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人姓名	邹芳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以上报备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入园申请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龙贵	联系方式	199733150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 / 县 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		
地理坐标	E: 113°7'45.412" , N: 27°48'40.6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建设运营期已超过两年，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2022年）；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株洲高新技术产		

	<u>业开发区核准面积为2702.63公顷。</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1、规划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关于发布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附件1、附件2，本工程选址用地位于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天台工业园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该区域当前土地利用规划。</p> <p><u>2、与株洲高新区天台工业园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u></p> <p><u>(1) 产业定位符合性</u></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属于河西示范园范围内。以“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和健康食品”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发展和淘汰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无重金属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产生污染物为恶臭、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和规划布局不冲突。</p> <p><u>(2) 准入条件符合性</u></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产生污染物为恶臭、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入园的企业。</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轨道交通配件、汽车和生物医药。禁止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入园。</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项目，属轻污染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公告《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类型。因此，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二、选址、规划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工业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仅对原有建筑进行内部布局调整，不改变原有建筑的整体结构和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场地条件、市政基础设施条件、环境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三、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场地呈矩形分布，项目分区域布置。项目生产线工艺布局清晰，办公生产分</p>

离。综上所叙，项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构建物布置合理，可实现雨污分流，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四、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项目，属轻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等文件精神，相关细分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属于株洲市河西示范园范围，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天元区O₃、PM₁₀、NO₂、SO₂、CO年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M_{2.5}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区域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株洲市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特征污染物TVOC的浓度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足以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生产用能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能耗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其中水资源消耗全部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提高生产效率，可减少劳动定员，降低生活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节省人力物力，提高生产效率，可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19年版）》内；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本项目不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违背，项目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西示范园中天台工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与本项目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评价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p>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项目，属轻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污水处理厂，董家塅高科园—枫溪污水处理厂，田心高科园—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河西污水处理厂—湘江，枫溪污水处理厂—枫溪港，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白石港）。</p> <p>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p> <p>田心高科园：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p> <p>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p>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排放。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2.2）</p> <p><u>废气：对已引进的水、气污染严重项目，应加强治理，控制其污染，减少其污染排放。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表面涂装等VOCs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u></p> <p><u>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u></p> <p><u>(2.3)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p>		
	环境风险防控	<p><u>(3.3) 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u> <u>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u></p> <p><u>(3.4)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u></p> <p><u>(3.5)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u> <u>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u> <u>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u></p>	<p><u>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u></p> <p><u>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后期完善相关手续。</u></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u>(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u>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	符合

	要求	<p>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u>(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天元区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0%；石峰区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0%；芦淞区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0%。</u></p> <p><u>(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u></p>	<p>料；现在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六、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运行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符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不涉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项目水功能区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处理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七、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码头工程（函船装码头工程）以及（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台工业园现有工业厂区，不涉及港口布局及长江岸线过江通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项目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	本项目为电线、	符合	

	<p>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电缆制造建设项目，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p>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p>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台工业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建设不涉及围湖造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p>	符合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台工业园，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建设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且项目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p>	符合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p>		

	<p><u>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u>（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划》、《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u>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u></p>	<p><u>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台工业园，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u></p>	符合
	<p><u>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u></p>	<p><u>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u></p>	符合
	<p><u>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p>	<p><u>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u></p>	符合
	<p><u>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提到水生生物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开展的相关项目类别。</u></p>	符合
	<p><u>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p>	<p><u>本项目不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在各干流及相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别。</u></p>	符合
	<p><u>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u></p>	<p><u>本项目选址于株洲市天台工业园</u></p>	符合

	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现有厂房内。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h3>八、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p>			

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坚持“省外从严、省内盘活”原则，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提升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能定位、能共享、能追溯”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等违法活动……”；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或联合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支持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在环境风险可控下，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采选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80%……”。

本项目位于湘江沿岸1公里范围外，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管理严格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可作为资源回收/外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九、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辅用料均为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方案要求。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供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PVC 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要求；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p>十一、本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所示。</p>					
表 1-5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	

			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家用线速是家用电器中用于连接各个部件的电线束，是家用电器正常运作的重要配件之一。全球家电网市场规模庞大，随着家电市场的不断扩大，家电网市场规模也在逐年增长。受益于家电市场的稳定增长和智能化趋势的推动，预计未来几年家电网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p> <p>根据市场需求，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p> <p>根据环政法函〔2018〕31号文《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款中第一条相关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三款中第二条，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建设运营期已超过两年，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年产 300 万套线数，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应编制报告表。</p>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E: 113°7'45.412"，N: 27°48'40.690"）。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2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原材料库、成品库、生产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该项目工作员工拟定为35人，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一班八小时，年工作300天。

2.2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	300	已建
	卫生间	100	100	已建
	成品区	100	100	已建
	原料区	300	300	已建
贮运工程	由物流、快递或者供应商运输至公司，新建原辅材料仓库进行暂存，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依托
	废气	加热、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及恶臭：集气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建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约 10m ² ，设置于东南侧；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综合处置等。		已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占地约 10m ² ，设置于东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2.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万套/a）
1	家用电器线数	2000

2.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成型机	KBL65/132	8 台
2	原料搅拌机	1t/0.5t	1 台
3	端子机	/	20 台
4	裁剪机	/	4 台
5	工作台	0.5m ²	100 个
6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2.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规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贮存量
1	铜线材	万米/a	180	固态	305 米/卷， 200
2	端子	万个/a	1440	固态	5000 个/卷， 300
3	PVC	t/a	7.2	粒状	25kg/袋， 20
4	黑色色母	t/a	0.5	粒状	5 kg/袋， 10
5	活性炭	t/a	0.006	固态	2 kg/袋， 1
6	电	万度	20	市政电网供给	
7	水	m ³ /a	472.5	市政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PVC 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储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

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黑色。

本项目原料为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2.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设备及地面均不采用湿拖把进行清洁，采用干式清洁方式，所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及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劳动定员为 35 人，不在本项目内食宿，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5 L/人.d，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75\text{m}^3/\text{d}$ ($472.5\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约为 $425.4\text{m}^3/\text{a}$ ($1.418\text{m}^3/\text{d}$) 。

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内市政雨水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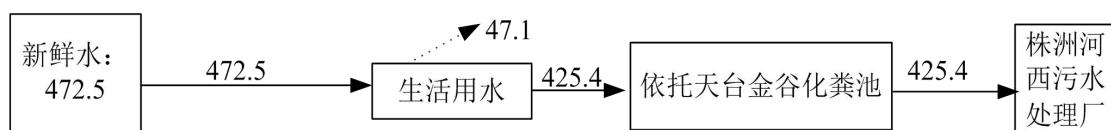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a}, 300\text{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直接供给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该项目工作员工拟定为35人，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一班八小时，年工作300天。</p> <h3>2.8 总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场地呈矩形分布，项目分区域布置。项目生产线工艺布局清晰，办公生产分离。综上所叙，项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构建物布置合理，可实现雨污分流，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h3>施工期工艺流程</h3> <p>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租赁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年产2000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2022年1月建成并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p> <h3>营运期工艺流程</h3> <p>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A[PVC、色母] --> B[机械搅拌] B --> C[电加热注塑] C --> D[挤出成型] D --> E[自然冷却] E --> F[裁剪] G[拼接、组装] --> H[检验] H --> I[入库] B -- 噪声 --> J[噪声] C -- 噪声、废气 --> K[噪声、废气] D -- 线材 --> L[线材] F -- 噪声 --> M[噪声] G -- 端子 --> N[端子] F -- 边角料 --> O[边角料] H -- 不合格品 --> P[不合格品] </pre> <p>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PVC塑料粉末跟色母粒通过机械搅拌后，将拌和均匀后的塑料颗粒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机内部对原料进行烘干熔化成流体状态，该过程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再将流体状态的塑料自动注入装有线材的模具中，自然冷却降温凝固成型。经冷却后的PVC包材经裁剪后与端子进行拼接和组装后即为线数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入库。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边角料，检验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p>
------------	--

	给下游厂商综合利用。 本项目加热注塑温度为 160-200℃，注塑时间约为 25-45s。																			
	一、项目依托关系说明																			
表 2-5 项目主要依托工程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电</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依托内容	1	给水	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3	配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4	污水处理	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名称	依托内容																		
1	给水	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3	配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4	污水处理	本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二、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p> <p><u>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u></p> <p>本项目租赁的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厂房原有用途为仓库，无生产用途，目前已将现有厂房出租给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p>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安装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环评单位建议业主对现有环保措施进行整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整改措施见下表 2-6。</p>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整改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存在问题</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未进行处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未按(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GB18597-2023)做好分区设置，防腐渗</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现有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未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未按(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按(GB18597-2023)做好分区设置，防腐渗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现有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未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未按(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按(GB18597-2023)做好分区设置，防腐渗															
<u>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之前，各项整改措施需整改到位。</u>																				
<p>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p> <p>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p>																				

地。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运行期间，暂未收到任何环保纠纷投诉问题。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根据片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至今已入驻株洲楚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雨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周边以机械加工企业为主，主要污染是机械加工过程中的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区域内无重污染企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u>为评价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中天元区污染物浓度情况相关数据进行评价，2023年天元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表3-1。</u></p>																																																
<p>表3-1 2023年天元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th><th>现状浓度</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7</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24</td><td>6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58</td><td>8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37</td><td>105.7</td><td>超标</td></tr><tr><td>CO</td><td>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4000</td><td>130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60</td><td>145</td><td>90.6</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8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	超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3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5	90.6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8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	超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3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5	90.6	达标																																											
<p>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2023年，天元区O₃、PM₁₀、NO₂、SO₂、CO年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区域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p>																																																

株洲市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 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全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 2027 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刀具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对 TVOC 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冲子居民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660m。干冲子居民点 TVOC 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表 3-2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点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660m
监测因子	TVOC
浓度范围	0.046-0.309
超标率%	0
超标倍数（倍）	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0.6

由上表可知，区域内 TVOC 的浓度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湘江霞湾断面。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湘江霞湾至马家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 [2024]3 号）附件 11 中，马家河（霞湾）断面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以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性质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马家河（霞湾）	国控	(GB3838-2002) III类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湘江株洲市马家河（霞湾）断面 2023 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周边目前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为城市建成区，

	区域内植被以人工绿化苗木为主，植物种类单一，主要有樟树、桂花、柳树等，生态环境一般。现场调查时，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物和重点保护的古树名木。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u>①坐标/m</u>		方位/距离m	功能及规模	评价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株洲市民政局	113.1290103 90	27.81062178 5	西南/70m	政府机关，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鼎紫园	113.1292571 53	27.80962400 3	南/120m	居民，约 600 户，2400 人	
		康馨佳园	113.1298043 23	27.81332545 2	北/100m	居民，约 1200 户，4800 人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水环境	湘江 (霞湾 港取水 口下游 2000 米 至马家 河)	/	/	东/960	大河，景观 娱乐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土壤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灌木地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标准中新扩建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无组织)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5	6000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878-1996)三级	6~9	500	/	300	400
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340	25	160	22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SS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一级 A	6~9	50	10	10	1	5	0.5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类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是目前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明确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NOx）、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故项目水污染物中涉及到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CODcr: 0.021t/a, NH₃-N: 0.002t/a, 总磷: 0.0002t/a, 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和污染物处理排放量，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主要为 VOCs（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00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12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06t/a），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和污染物处理排放量，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排污权。</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主动申报完善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由于购买的 PVC 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全新洁净原材料，且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5mm，粒径较大，因此在配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p> <p>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异味的工序在加热、注塑成型等生产过程，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异味经管道输送至新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50%）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确保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少量异味经大气扩散后，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p> <p>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色母，在加热、注塑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p> <p>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 中 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3725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 PVC 塑料颗粒和色母年用量约 7.7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3t/a（0.0012kg/h）。</p> <p><u>项目建成后，设有 8 台注塑成型机，需安装 8 个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收集。注塑成型机顶吸式集气罩尺寸约为 0.5*0.5m，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均约为 0.3m，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可在废气产生第一时间有效收集废气。</u></p> <p><u>风机风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u></p>
--------------	---

录 D”中顶吸罩的风量按式 D.3.2 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sim1.25$ ；项目车间内空气较平静，污染物以轻微速度散发到几乎平静的空气中， V 取 $0.5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总计开口面积为 $2m^2$ 。

经计算集气罩总风量为 $3600m^3/h$ ，拟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4000m^3/h$ 。

经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输送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50% ，项目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4000m^3/h$ 。

经处理后，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2t/a$ ，排放浓度为 $0.13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025kg/h$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呈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后，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通过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空气的新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输送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

进入吸附塔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吸附法气体净化设备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现一般使用 0.5~2m/s，炭层高度为 0.5~1.5m。吸附后的饱和活性炭均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净化效率约为 50%以上。

项目采用以上废气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50%以上、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可达 50%以上。活性炭使用时间过长吸附效率降低，建设方选择的活性炭应满足以下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从而降低吸附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建设方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得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建设单位需一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或风机装置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其进行检查修理，可有效减缓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现有厂房内，周边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厂房共五层，总层高约 20m。本项目废气排放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5m，高于项目层高 5m 高空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放形式
			kg/h	t/a		kg/h	t/a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0.25	0.001	0.0024	0.13	0.0005	0.0012	有组织
		/	0.00025	0.0006	/	0.00025	0.0006	无组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HJ942-2018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4-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采取的措施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输送至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50%、臭气浓度处理效率50%)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是
2	其他废气		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是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00	/
	臭气浓度	1次/年	6000(无量纲)	/
项目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
	臭气浓度	1次/年	20(无量纲)	/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3	0.0005	0.00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2	0.0006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18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排放，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至湘江。

(1)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 CODcr 浓度为 350mg/L ， BOD_5 浓度为 170mg/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30mg/L ，SS 浓度为 200mg/L 。经收集后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项目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18\text{m}^3/\text{d}$ ($425.4\text{m}^3/\text{a}$)，经天台金谷已建污水管网汇入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天台金谷已建有一个 100m^3 的化粪池，根据调查，天台金谷目前日排入该化粪池的污水约 60t/d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量与天台金谷目前日排入该化粪池废水量相加后也未达到化粪池容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停留时间为大于 $12\text{-}24\text{h}$ ，项目建成后，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可以满足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项目运营后废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可行。

(3) 本项目污水进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栗雨村，总服务范围为 40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建设用地总面积 149 亩，配套管网全长 49 公里，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万 m}^3/\text{d}$ ，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沟）工艺处理各类污水，服务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于 2019 年底投入运行，处理规模 $7\text{万 m}^3/\text{d}$ ，主要接纳废水为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湘江。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霞湾断面下游约 1.1km 处，采用岸边排放方式排入湘江。

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之内，项目西侧黄河南路已敷设市政污水管道。待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经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418t/d，根据调查，目前河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约为 4 万 m³/d，污水进入不会对河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靠性和可行性。

(4) 项目污水排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cr浓度限值为50mg/L，NH₃-N浓度限值为5mg/L，总磷浓度限值为0.5mg/L，本项目外排进入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约为425.4m³/a，因此，项目涉及到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 CODcr: 0.021 t/a、 NH₃-N: 0.002 t/a、 总磷: 0.0002 t/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符合HJ942-2018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采取的措施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1	生活污水	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预处理+二级处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是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三、噪声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中间，各噪声源强为 70-80dB，为非连续排放。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几种声学控制技术的适用场合及减噪效果见表 4-7。经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减噪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4-8。

表 4-7 几种声学控制技术的适用场合及减噪效果

序号	控制措施	适用场合	减噪效果, dB
1	吸声	车间噪声设备多且分散	4-10
2	隔声	车间工人多, 噪声设备少, 用隔声罩, 反之用隔声墙, 二者均不易封闭时采用隔声屏。	10-40
3	消声器	气动设备的动力性噪声	15-40
4	隔振	机械振动厉害	5-25
5	减振	设备金属外壳、管道等振动厉害	5-15

表 4-8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内	注塑成型机	75	生产区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 底座加弹性隔基座声设备	5	5	1	5	61.02	连续	15	46.02	1m
		原料搅拌机	75		3	10	1	3	65.46	连续		50.46	1m
		端子机	70		3	3	1	3	60.46	连续		45.46	1m
		裁剪机	80		4	3	1	3	70.46			55.46	1m

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 分别进行计算。

①预测条件假设

- 1)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2) 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3) 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公式1）近似求出：

$$Lp2=Lp1 - (TL+6) \quad (\text{公式 } 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 2)$$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quad (\text{公式 4})$$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预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i} + \sum_{j=1}^M t_j 10^{0.1 L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下列公式将拟建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背景值计算厂界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eqb}) \quad (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备选型上，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

②封闭噪声源，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隔声效果好的厂房内，并采用双层密封窗和橡皮隔声门。

③各设备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远离生产车间墙壁，距离生产车间墙壁1m以上。

④设置减振器和隔振基础。对各生产设备等均采用橡胶减振器减振或加装隔振基础。

⑤生产过程将门窗关闭，充分利用墙体隔声效果，以阻挡噪声对室外直接传播。

⑥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4)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厂界评价时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昼间	45.27	65	达标

厂界南面	昼间	47.77	65	达标
厂界西面	昼间	47.77	65	达标
厂界北面	昼间	35.03	65	达标

综上所述，在项目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解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年用量的 0.5%，则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4t/a。将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下游厂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生产人员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5.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012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6t/a。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得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建设单位需一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5.25	环卫清运	符合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4	交由下游厂商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企业的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约 5m²，设置于厂区东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约 5m²，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各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时应采取以下建议措施：

(1) 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盛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内还应配备消防设备；

(2) 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一律委托有环保审批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其它废物也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存放；所有废物均不可露天堆放，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由专人负责管理其入、完善出入登记台帐，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

订危废处理协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可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管道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	-----	---------------------------------------

六、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辨识, 其危险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物质库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废活性炭	0.006	100	0.00006
合计			0.00006

②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 危废泄漏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因交通事故、人为密封不严而泄漏等原因进入外界环境, 会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2. 生产过程中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气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考虑到在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了很多, 因此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 火灾事故伴生的污染物排放

厂内储存过程中, 由于包装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 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大部分原料为可燃物质, 一旦泄漏如不及时处理, 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 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 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③风险分析

(1) 危废泄漏后果分析

公司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对贮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雨水、防风等处理措施, 公司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危废

暂存间门口应设置拱背形围挡，避免危险废物一旦泄露可能流出厂界造成外环境污染。

(2)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生产单位应设有备用废气处理设备，以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进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可能会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④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2、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本项目厂房、仓库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要求设置防火分区与消防系统；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检查，保证其正常可用。

5、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点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做好“三

防”措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

6、原料储存桶的日常管理与检查，对于防止泄漏是十分重要的，具体措施如下：

- a) 每月盘查储存桶，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作追踪检查，必要时做储存桶和管线测压，如发现储存桶或管线有异常则立即更换；
- b) 制定“泄漏事故记事表”，以掌握储存桶发生泄漏事件的原因以及频率，作为储存桶防漏管理及污染整治的参考；
- c) 储存桶的地基和支撑结构应定期检查，检查的结果应存档以备将来参考；
- d) 为防范储存桶溢顶事故的发生，对储存桶应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其步骤包括：水静力试验、外观检查或用非破坏性的测厚计检查；检查的记录应存档备案。此外，储存桶外部应该经常检查，及时发现破损或漏处。应根据声音或视觉信号设置储存桶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停泵设施、桶间调节管线或其它自动安全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严格管控，生产操作过程标准化要求，一般不会导致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程度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指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为此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废物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

⑤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

火灾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降低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内的废气、固废、噪声措施及清理处置等各类环保工作。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10%。环保投资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新建集气措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厂房封闭	10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 交由下游厂商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新建集气措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标准中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处理,加强维护与管理,厂房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下游厂商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设置于厂区东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5m ² ,设置于厂区东南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2mm厚的HDPE膜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小于150m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采取10cm厚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u>生态保护措施</u>	不新增用地。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专门的负责人，定期检查危废间暂存情况，做好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建设单位应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有物资控制事故；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件演练，保证事故发生时，工作人员能够积极应对；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危废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等。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 t/a
废水	COD	0	0	0	0.021t/a	0	0.021t/a	+0.021t/ a
	NH ₃ -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 a
	总磷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25t/a	0	5.25t/a	+5.25t/a
	废包装袋	0	0	0	1t/a	0	1t/a	+1t/a
	不合格产品和 废边角料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 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线数束建设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郑芳	株洲市评科学会	工程师	13873321256
刘伟	株洲评科学会	工程师	18073329830
李	株洲市评科学会	工程师	177-7333879

2024 年 8 月 17 日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线数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8月1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主持召开了《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线数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建设地现场，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充分讨论与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线数束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橡果路天元区天台金谷（E: 113°
7' 45.412"，N: 27° 48' 40.690"）。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原材料库、成品库、生产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该项目工作员工拟定为 35 人，不在
本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一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装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	300	装修
	卫生间	100	100	装修
	成品区	100	100	装修
	原料区	300	300	装修
贮运工程	由物流、快递或者供应商运输至公司，新建原辅材料仓库进行暂存，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台金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湘江。		依托
	废气	加热、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及恶臭：集气设施+烟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约 10m ² ，设置于东南侧；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综合处置等。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占地约 10m ² ，设置于东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2.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万套/a）
1	线数	2000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情况

本《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三线一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改”等符合性分析。
- 2.完善项目由来分析及项目概况。
-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 4.核实注塑废气处置措施，说明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明确几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和产生量。
- 5.其他：（1）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2）核实大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3）补充附图附件。

四、工程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技术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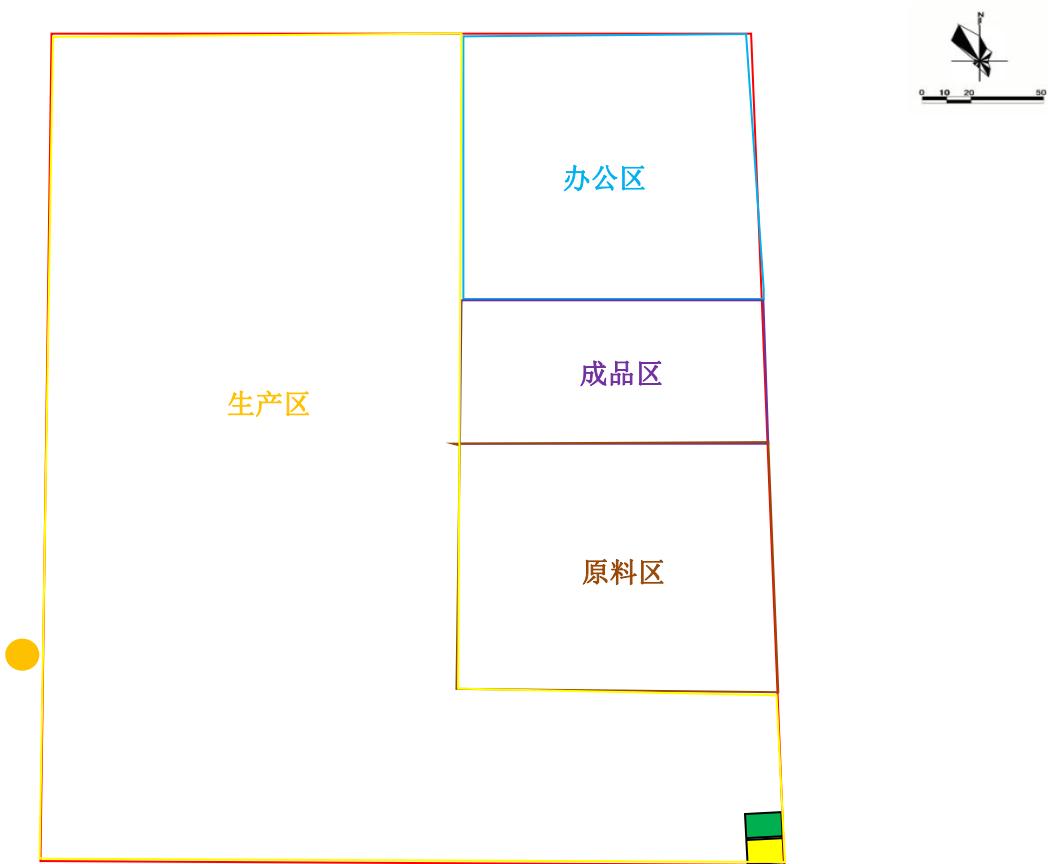
专家组：郑芳（组长）、李兰、言少杰（执笔）

郑芳 李兰 言少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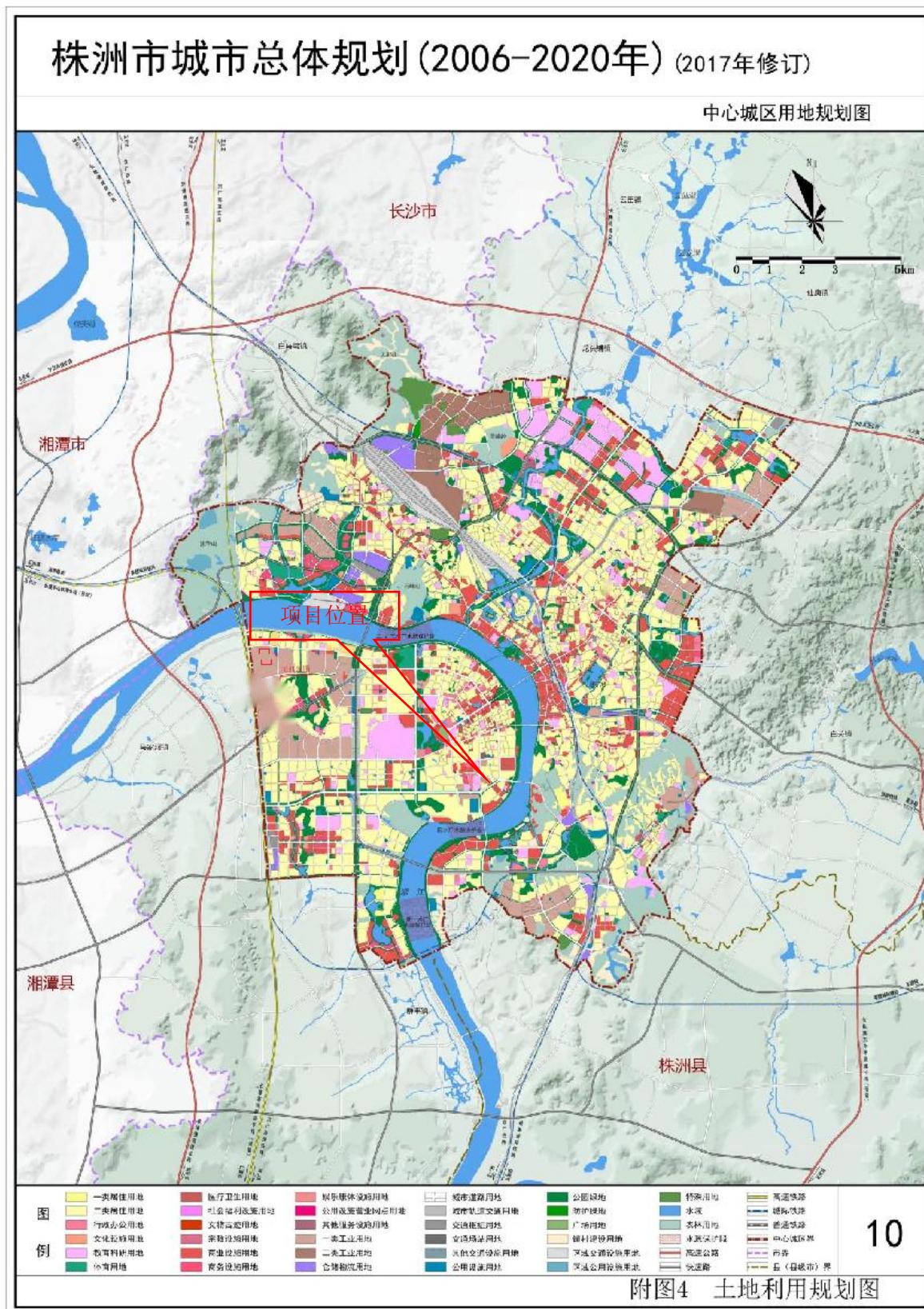
图例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固废暂存间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委 托 书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家用电器线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人员，完成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2 厂房租赁合同

协议编号：株高企租天（201 ____）CF ____

**天台金谷
企业孵化协议书**

【2栋301 2000 m²】

一、甲方：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乙方：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三、签订时间：2019年8月26日

四、签订地点：天台金谷



天台金谷企业孵化协议书

甲方：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为将科技创新成果迅速、高效地转变为社会生产力，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成功创业和快速成长，甲方提供孵化场地和服务，吸纳高新技术（项目）、人才入孵。乙方符合甲方孵化条件，自愿申请入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孵化对象进驻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

二、甲方同意将座落于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橡果园高科集团厂房 A2 栋 301（2 栋 3 楼 1 号），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该厂房用于机电、电子、电气生产及研发，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厂房交付后 3 个月内投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800 万元。

三、孵化期限

孵化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用途为 生产办公 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计租日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合同起租期至计租期为 装修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优先承租给乙方，租金价格按基本价 12 元/m²·月执行。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租金

本合同厂房租金基本价为 12 元/m²·月，租金合计 24000 元/月；经双方协商给予优惠，见表！

2、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按 1.2 元/m²·月收取，合计 2400 元/月（包括公共设施维护费、环境卫生费、绿化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3、水电费

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表计收，生产用电单价为 0.844 元/度，办公用电单价为 0.964 元/度；水费由两部分组成：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其中固定价格 4 元/吨，浮动价格由园区管网损耗率及超额用水累进加价部分定期核算组成。（该水电价格包括基本水电费、配电房及园区损耗水电费用、公用部分水电费）。水电费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如市场价格变动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相关部门价格调整文件。

4、押金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交纳 60000 元作为协议定金，协议生效后，协议定金自然转为协议押金，押金不计息。协议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按协议签订时的押金原数返还给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有关违约费用。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先付费后用房按月度缴纳租金的租赁方式。即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计租日前支付第一个月度的租金，后续每月底的十日内支付下一个月度的租金。如乙方延期未缴交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费用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收取费用时负责向乙方开具发票。

乙方按如下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租赁时间（年.月.日）	月度租赁费用 单价 (元/M ² /月)	月度租赁费用 总额 (面积 2000M ²)	月度物业管理 费 (1.2 元/M ² / 月)	月度总计金 额
1	2019.11.1-2020.10.31	10	20000	2400	22400
2	2020.11.1-2021.10.31	10	20000	2400	22400
3	2021.11.1-2022.10.31	11	22000	2400	2440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孵化服务内容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该项为有偿服务）；
-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册，提供专利申请、ISO9000 质量认证咨询、无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创业服务；
- (3) 乙方经申请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可享受甲方关于促进孵化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及资金支持服务；
- (4)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火炬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各类计划和基金，并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 (5)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成果鉴定、产品鉴定等；
- (6) 乙方若在三年内达到毕业条件，可到园区内购买或继续承租此合同标的协议场地，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后勤服务内容

(1) 维修保养

- a、甲方保证孵化场地的权属清楚，乙方在协议期间内享有场地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 b、甲方负责对孵化场地定期检查，并负责场地主体部分自然损坏的维修，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 c、交房之日起七日内，场地内设施设备等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报修，由甲方委托方（高科物业）进行维修；超过七日则由乙方自行维修，或委托高科物业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d、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公共区域设备、设施和房屋结构、内外部形象损坏或影响相邻用户时，乙方应当给予修复或赔偿。

(2) 物业管理

- a、乙方在使用场地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场地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b、乙方在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协议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场地清扫干净，并将场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场地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a、甲方负责办理园区的整体环保评估手续；

b、乙方在场地内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自行负责办理环保评估手续；

c、乙方在协议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园区消防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场地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d、乙方不得在场地内生火做饭；

e、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场地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4）装修改造

a、乙方如需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隔断、改造、装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施工图，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所有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在甲方场地内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在协议终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需恢复原貌；

b、乙方在场地外任何部位设置招牌、广告、路牌、设备、搭建临时用房等，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在协议终止前，乙方须自行拆除上述标识或设备，恢复原貌。

（5）水电管理

a、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正常生产的水、电等基本条件，但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罢工等）、供水、供电部门

停水停电或园区内的正常停电停水检修等原因而导致的停水、停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供电至场地主计量柜，供水至水表接口处，场地内水、电接线接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b、乙方若因生产需要增加供电设备、给水设备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施工及设备安装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所有安装、扩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协议场所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政府不鼓励的产业；

2、乙方要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将场地以任何形式承包或转租他人；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及时交纳租金及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5、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对孵化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维护孵化器正常经营秩序；

6、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甲方承诺将予以保密：

(1) 每季按时如实报送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可复印），认真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各项统计工作；

(2) 企业所有权变动情况；

(3) 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料。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年底提供一年的工作总结及财务报告，甲方将对入孵企业每半年实行一次末位动态化管理，有权根据商业计划书、财务和税务报表、进展报告及其他资料和调查，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继续或终止孵化协议的决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对乙方做出终止孵化决定：

(1) 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及其他资料，宽限期为三个月；

(2) 项目进展未达到商业计划书所预期的，宽限期为三个月；

(3) 虚报报告、资料及报表；

(5) 商业计划书严重失实的。

8、根据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乙方毕业后，应以株洲市作为项目开发及生产营销的住所地。

八、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场地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协议的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协议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协议不得不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九、协议解除和协议终止

1、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后，书面通知乙方纠正或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孵化协议，收回乙方孵化场地，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1) 进行违法活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孵化项目；

(3) 未按协议规定及时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用；

(4) 其他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2、乙方达到湖南高科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的相关规定的，可提出申请提前终止协议；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4、协议提前解约或协议期满，乙方须履行完毕以下退出手续方

可解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押金；

- (1) 办理完毕退出手续；
- (2) 向甲方交回本协议孵化场地；
- (3) 交清协议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提前退租时，租金按月进行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半年之内退租时，多收取一个月租金，所交租金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予退还。

6、本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协议期满前搬迁，并将场地返还甲方；

7、协议期满，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应于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根据湖南高科企业孵化器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孵化协议。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协议期满前搬迁，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赔偿乙方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本协议终止；
- 2、乙方擅自进行场所转租或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在押金中扣除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收回场地；
- 3、乙方不按时交纳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经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天内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水、电供应；
- 4、乙方连续 2 个月不按时交纳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除在押金中扣除乙方欠缴费用外，还扣除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收回场地。

十一、特别约定

-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进入出租场地内并单方面处置乙方遗留的所有物品，解除本协议并将场地另行出租他人。乙方自愿放弃其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 (1) 协议期限内，乙方持续未使用该场地并拖欠租金达 2 个月

及以上，且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函》所述联系方式催告无回复的(含甲方在株洲日报的公告通知)；

(2) 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协议，并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函》所述联系方式催告履约整改、清场或交还场地无回复的(含甲方在株洲日报的公告通知)；

(3) 协议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办理场地续租或退租手续，持续未使用达1个月及以上，且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函》所述联系方式催告无回复的(含甲方在株洲日报的公告通知)。

2、甲方依据本约定对于乙方遗留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办公用品、财务账册、资料、印鉴等）处置时，甲方不负有保管、看护、仓储的义务。甲方有权采取拆除、转移、变卖、弃置等方式予以处置，因此所得价款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充分知悉上述特别约定的内容，认可并接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对此项约定无任何异议。

十二、附则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函》所述地址为本协议约定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确认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甲方联系地址：天台金谷 联系电话：28200811

3、甲乙双方签核的《天台金谷设施确认清单》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亦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填写《企业开票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乙方未完成注册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后重新签订协议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存档。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或纠纷可诉于孵化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以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协议定金款

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株洲城西支行

帐号：4300 1507 0620 5250 3726

2019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23019277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函

株房权证 株 字第 100033678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厂房(2)		
登记时间	2013年06月25日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配电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20878.4	17628.6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关于入园申请的报告

天台金谷工业园：

我公司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150号天台金谷工业园2栋3楼厂房建设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

裁线→端子压接→组装→检测→外观包装

特向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交入园申请，同时公司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环评报告表编制，公司将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建设的同时抓好环保落实。

此致，望批示！

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